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89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銀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」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黃建銀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最末補充「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（見偵卷第1頁反面）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

01 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
02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
03 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智識程度
04 (見其個人戶籍資料)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
05 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與告訴人就調解方案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
06 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6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7 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許維倫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4 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5898號

28 被 告 黃建銀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黃建銀於民國113年5月19日5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北往南方向沿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
06 路1段行駛，嗣於同日5時36分許，行經該路段編號023137號
07 燈桿處前時(此處屬於彎道)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
08 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
09 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
10 然騎車前進，適何國村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
11 訴處分)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正沿對向
12 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導致何國村因此受
13 有右側肩膀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疑骨折、右側前臂表淺性
14 損傷、左側膝部表淺性損傷、右側足部表淺性損傷等傷勢。
15 二、案經何國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銀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何國村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何國村於警詢及偵詢中之指訴	證明於上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車禍事故，並因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	佐證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經過情形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被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未靠右行駛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	5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檢 察 官 黃 筵 銘